



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
產業競爭力整合服務平台計畫

韌性供應鏈體系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目 錄

壹、目 的.....	1
貳、申請規定.....	1
參、申請應備資料.....	2
肆、申請注意事項.....	2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2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3
伍、計畫審查.....	4
一、審查流程.....	4
二、審查原則.....	5
陸、計畫簽約.....	5
柒、執行程序.....	6
捌、計畫管理.....	8
附件 1、受輔導業者提案文件查檢表.....	9
附件 2、計畫書申請表.....	10
附件 3、受輔導業者受輔導意願書.....	11
附件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2
附件 5、計畫書格式.....	13

壹、目的

供應鏈韌性係指企業面對重大突發事件衝擊時，有良好的預防力、耐受力及快速整合供應鏈資源之彈性回復力，可事先預防重大衝擊，並於短時間內採取替代方案，使供應鏈體系之負面衝擊降至最低，快速恢復正常營運，搶占其他競爭者之市場份額。

近期受 COVID-19 疫情、中美貿易爭端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導致國內外產業物流受阻、物料價格上漲、斷料斷鏈等情形，嚴重影響產業之供應鏈運作，爰本計畫運用本輔導協助業者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共同強化供應鏈韌性，以因應重大風險事件之衝擊。

貳、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受輔導業者

- 1.受輔導業者須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製造業者。
- 2.受輔導業者及其供應鏈協力業者(至少 3 家)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二)輔導單位：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並須具備供應鏈體系輔導能量與相關實績。

二、申請方式

由輔導單位協助受輔導業者進行供應鏈韌性診斷評估，針對評估結果研提輔導計畫，並檢具「參、申請應備資料」，向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申請。

三、輔導內容

由輔導單位依據申請業者的供應鏈韌性評估結果，就策略規劃、開發設計、市場銷售、採購供料、生產製造、儲運配送、售後服務及資訊應用等面向，須加強處輔導改善。

輔導改善內容包含可能風險評估、風險因應對策研擬、供應鏈管理機制強化、生產管理作業改善及備援方案建置評估等，並適度搭配資訊系統進行資訊串流及分析，強化供應鏈風險預測與管理，以提升韌性供應鏈預防力、耐受力及回復力，降低風險事件危害程度。

四、輔導經費

本年度單一輔導案政府輔導經費上限為 250 萬元，廠商自籌款占個案計畫總經費比率須達 35% 以上。

五、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原則上以審查通過當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

六、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七、收件時間認定

(一)收件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非假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二)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時間為準。

(三)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收件時間為準。

八、送件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3 號 1 樓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收

聯絡窗口：電話 02-2709-1640 轉 376 林先生，信箱 c0867@csd.org.tw

參、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資料

(一)受輔導業者提案文件查檢表(附件 1)。

(二)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附件 2)。

(三)受輔導業者受輔導意願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附件 3)。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計畫書中提及之人員皆請提供)(附件 4)。

(五)計畫書(紙本雙面影印)(附件 5)。

(六)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七)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八)計畫書電子檔。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並影印 8 份及計畫書電子檔 1 份送審 (上述資料由輔導單位洽受輔導業者提供)。

二、申請資料電子檔案

請至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網址：assist.nat.gov.tw)之最新消息
頁面下載相關檔案。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個案輔導計畫之經費包含政府款及廠商自籌款，係為支應輔導單位執行計畫所投入之人事、業務、旅運及管理費等，且經費之編列應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所訂會計編列原則與辦法規定。
- (二)輔導單位應確認並負責所輔導內容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三)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對政府應無違約舊案，且無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 (四)受輔導業者 1 年內以 1 案為限。
- (五)受輔導業者申請本輔導計畫，3 年內不得超過 2 次。
- (六)個案輔導計畫之經費核銷範圍以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為執行其計畫，進行供應鏈相關改善之規劃、輔導、建置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因建置、執行提案內容所衍生的硬體相關費用，不得列入計畫經費核銷範圍。
- (七)個案輔導計畫係依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排定優先順序，並核定政府輔導經費額度。
- (八)計畫核定廠商自籌款金額不得低於提案申請之廠商自籌款金額，且核定後，廠商自籌款不得減少。
- (九)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個案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輔導或補助。
- (十)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未來針對本計畫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宣傳。
- (十一)若因經濟部工業局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立法院刪除或刪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本個案計畫政府輔導經費時，得終止契約或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
- (十二)完成輔導後，受輔導業者應配合本計畫需求進行輔導成果推廣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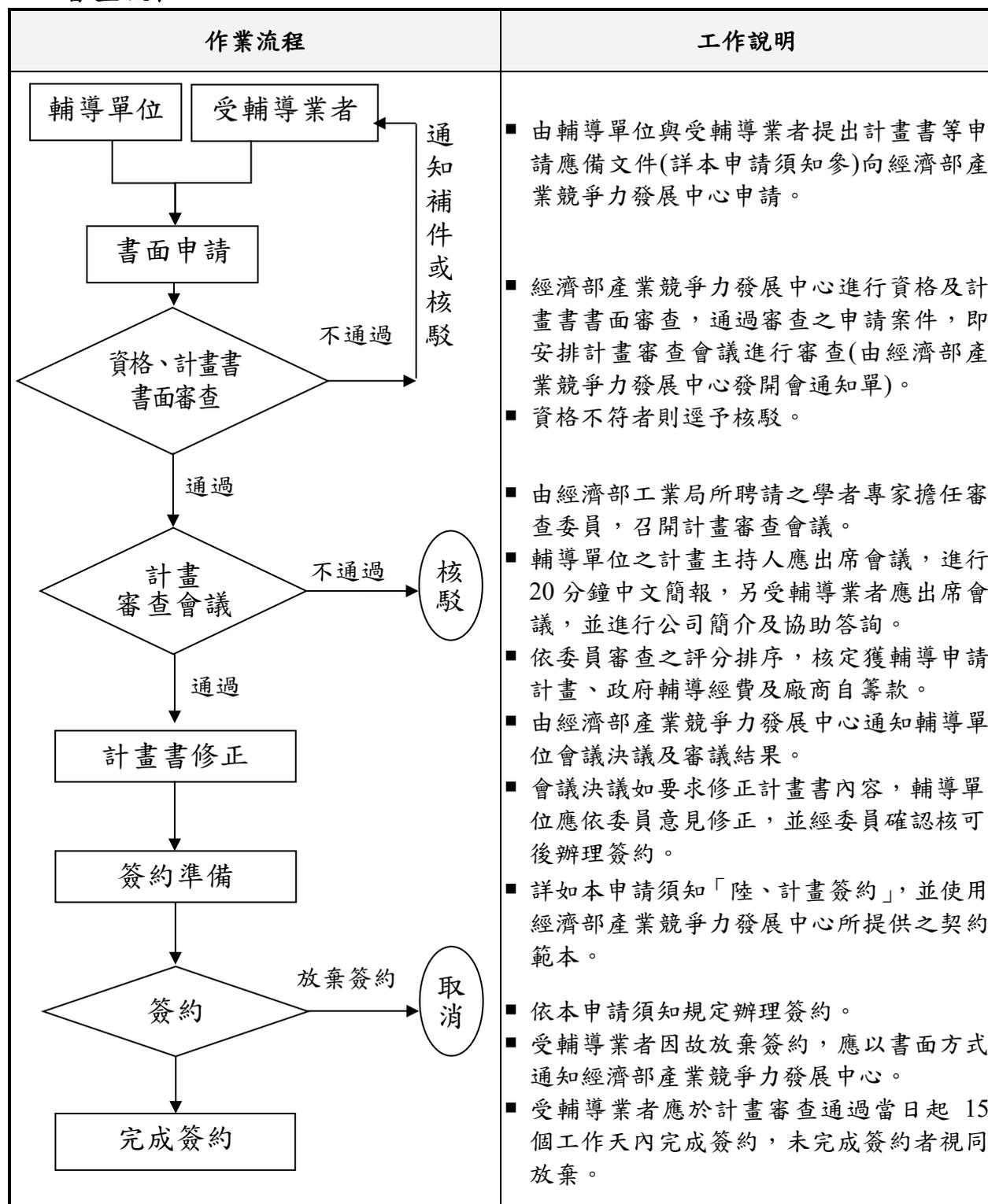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年度預算之政府輔導經費及廠商自籌款比例核銷，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二)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 (三)各年度經費核銷事宜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於當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畢。

(四)輔導單位可結合相關專家或單位共同輔導，於計畫書中註明，並於計畫申請時提出。

伍、計畫審查

一、審查流程



二、審查原則

(一)資格及書面審查：

由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負責審查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之申請資格、申請內容、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是否一致及符合規定，經資格審查通過案件，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會議審查評審重點：

由經濟部工業局所聘請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審查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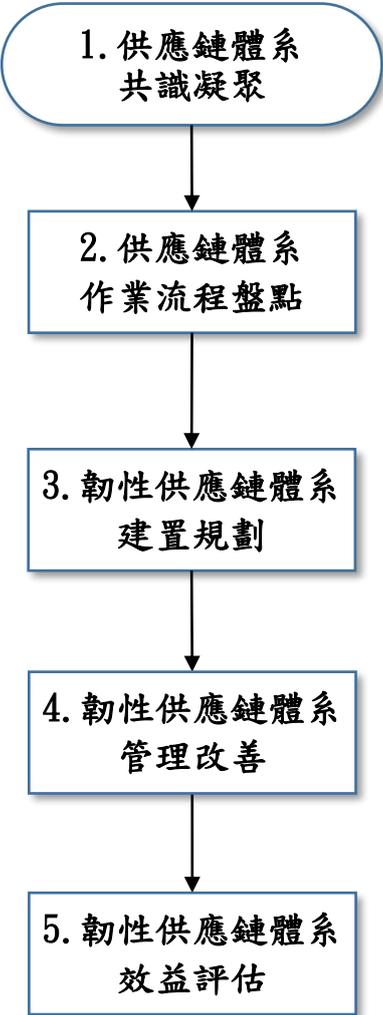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1)計畫目標	1. 計畫目標之可達成性。 2. 策略規劃之明確性。	20%
(2)實施方法合理性	1. 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具合理性。 2. 輔導方法具體且具可行性。 3. 經費及人力規劃合理性。	30%
(3)計畫成效	1. 輔導後提升供應鏈預防力、耐受力及回復力程度。 2. 輔導後提升營運績效程度(如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降低停工待料頻率及提升產品達交率等)。	30%
(4)受輔導業者配合程度	1. 受輔導業者高階主管參與程度及團隊之投入程度。 2. 受輔導業者參與計畫之供應鏈協力業者家數(至少3家)。	20%

陸、計畫簽約

經計畫審查會議核定之輔導個案計畫，依規定時限(審查通過當日起15個工作天內)備妥下列資料，由執行單位與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執行單位與輔導單位得為同單位)辦理簽約：

- 一、計畫申請表(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二、依計畫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之計畫書(雙面影印，膠裝8份)。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四、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publicity-i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
- 五、輔導單位與受輔導業者已用印之契約書。

柒、執行情序

輔導流程	輔導重點說明
 <pre> graph TD A(1. 供應鏈體系共識凝聚) --> B[2. 供應鏈體系作業流程盤點] B --> C[3. 韌性供應鏈體系建置規劃] C --> D[4. 韌性供應鏈體系管理改善] D --> E[5. 韌性供應鏈體系效益評估]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鏈體系共識凝聚 由中心廠高階主管與供應鏈協力夥伴團隊共同確立導入韌性工供應鏈體系之共識與確認韌性供應鏈改善目標。 2. 供應鏈體系作業流程盤點 盤點策略規劃、開發設計、市場銷售、採購供料、生產製造、儲運配送、售後服務及資訊應用等面向須加強風險管理之處。 3. 韌性供應鏈體系建置規劃 規劃韌性供應鏈體系共同作業標準。 4. 韌性供應鏈體系管理改善 中心廠(受輔導業者)、供應鏈協力夥伴進行改善輔導，滾動修正後建立韌性供應鏈管理機制與標準作業。 5. 韌性供應鏈體系效益評估 期末檢視韌性供應鏈輔導成果，並評估未來韌性供應鏈體系作業模式預期的風險/成本效益，確保輔導成效與計畫相符，並進行檢討，以持續改善韌性供應鏈體系。

捌、計畫管理

- 一、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得於個案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與專家進行實地查訪，查訪結果經判定為進度落後或未依照計畫書內容執行等情事，將要求受輔導業者與輔導單位限期改善，並擇期進行複查；若仍未達計畫查核標準，經提報計畫審議會議討論後，得終止計畫執行，相關權利義務則依雙方契約規定辦理。
- 二、輔導單位於個案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計畫書所列事項須變更時，應依計畫契約之規定期限內（計畫結束前 2 個月），以書面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函送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計畫變更。
- 三、個案計畫執行過程中，輔導單位及受輔導業者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進行現場實地查訪，並於結案前 2 個月繳交期中成果報告。
- 四、個案計畫於結案時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應召開計畫結案審議會議，會議決議如要求修正期末成果報告內容，輔導單位應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經委員確認核可後辦理結案。
- 五、個案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得要求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異常情節重大或未能限期改善者，得由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提請計畫審議會議，經確認屬實者，得終止計畫執行及解除契約，並追回政府輔導經費，且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六、受輔導業者及輔導單位於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111 年度「韌性供應鏈體系輔導」

計畫名稱：_____

受輔導業者提案文件查檢表

請勾選		文件項目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 8 份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計畫書格式與本計畫要求之計畫書格式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附計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受輔導業者接受輔導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檢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檢附計畫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最近三年有無申請政府專案計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計畫輔導： 補助或輔導單位：_____； _____年度_____（計畫名稱），補助或輔導金額：_____仟元。

公司名稱：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

填報人：_____（簽名）

111 年度韌性供應鏈體系輔導 計畫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		
	計畫期間	111年 月 日 至 年11月30日				
	計畫主持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計畫經費	政府輔導款：新台幣		千元			
	廠商自籌款：新台幣		千元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千元			
三、附件名稱及份數：						
1. 受輔導業者提案文件查檢表。 2. 計畫書。 3. 計畫申請表。 4. 受輔導業者接受輔導意願書。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個資同意書(計畫書中提及之人員皆請提供)。 6. 受輔導業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7. 受輔導業者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 以上資料依序複製8份(雙面影印)及計畫書電子檔送審。						
四、承諾事項：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一)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所附資料(如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二)無與工業局有違約案件財務責任未清者。 (三)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 (四)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以相同或類似者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 (五)本公司於適度範圍內，同意提供輔導成效等資料予工業局，以進行後續相關作業之陳報。						公司及負責人章欄位：
回件地址(必填)						

送件地址：106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1樓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收

**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
產業競爭力服務平台計畫韌性供應鏈體系輔導
受輔導業者接受輔導意願書**

茲同意本公司成為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產業競爭力服務平台計畫韌性供應鏈體系輔導之受輔導業者，已詳閱輔導單位：_____提案計畫書，願意接受該單位協助本公司提案申請，待個案計畫核定通過後，同意配合工業局管考作業提交相關資料。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受輔導業者：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0 月 0 0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辦理「產業競爭力整合服務計畫」—韌性供應鏈體系輔導，因工業局行政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而右）製作。
- 二、計畫書電子檔案請以 Word 格式製作。
- 三、計畫書中表格化項目之長度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 四、計畫書中各項參考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 五、計畫書請逐頁編頁碼，並依計畫書大綱製作目錄(含頁碼)，以便查對。
- 六、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前後一致。

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 韌性供應鏈體系輔導計畫書

受輔導業者：

計畫名稱：

契約編號：

計畫期程：自 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輔導單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目 錄

壹、受輔導業者基本資料.....	1
貳、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2
參、受輔導業者營運現況.....	2
一、目前產業現況.....	2
二、企業營運現況.....	2
肆、專案計畫內容.....	3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3
二、計畫架構.....	3
三、實施方法.....	4
四、專案計畫風險分析及處理建議.....	5
五、執行團隊組織架構.....	5
六、受輔導業者與輔導單位分工說明.....	5
七、預期效益.....	5
八、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6
伍、資源需求.....	8
一、輔導單位投入人力.....	8
二、受輔導業者投入人員.....	9
三、使用場地.....	9
四、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方式.....	10

壹、受輔導業者基本資料

一、受輔導業者基本資料

1.公司名稱					
2.統一編號		3.負責人		性別	
4.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5.連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傳真	
6.資 本 額		元		7.員工數	
8.最近一年營業額		元		人	
9.產業別 (請依我國行業標準分類勾選)					
<u>農、林、漁、牧業</u>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漁業 <u>礦業及土石採取業</u> <input type="checkbox"/> 5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u>製造業</u> <input type="checkbox"/> 8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飲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菸草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8 電力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2 家具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3 其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u>電力及燃氣供應業</u> <input type="checkbox"/>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u>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u> <input type="checkbox"/> 36 用水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37 廢(污)水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39 污染整治業 <u>營造業</u> <input type="checkbox"/> 41 建築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42 土木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43 專門營造業 <u>批發及零售業</u> <input type="checkbox"/> 45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47 零售業 <u>運輸及倉儲業</u> <input type="checkbox"/> 49 陸上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水上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51 航空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52 運輸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53 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54 郵政及快遞業 <u>住宿及餐飲業</u> <input type="checkbox"/> 55 住宿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56 餐飲業 <u>資訊及通訊傳播業</u> <input type="checkbox"/> 58 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59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61 電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u>金融及保險業</u> <input type="checkbox"/> 64 金融中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65 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66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67 不動產開發業及安裝業 <input type="checkbox"/> 68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u>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0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input type="checkbox"/> 74 專門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5 獸醫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u>支援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77 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78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79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0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1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u>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u> <input type="checkbox"/> 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84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u>教育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85 教育服務業 <u>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7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88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u>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input type="checkbox"/> 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92 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u>其他服務業</u> <input type="checkbox"/> 94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9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二、供應鏈協力業者基本資料(至少3家)

1.公司名稱					
2.統一編號		3.負責人		性別	
4.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5.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6.資本額	元		7.員工數	人	
8.最近一年營業額	元				

1.公司名稱					
2.統一編號		3.負責人		性別	
4.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5.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6.資本額	元		7.員工數	人	
8.最近一年營業額	元				

1.公司名稱					
2.統一編號		3.負責人		性別	
4.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5.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6.資本額	元		7.員工數	人	
8.最近一年營業額	元				

備註：不足請自行延伸。

貳、輔導單位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1.公司名稱					
2.統一編號					
3.地址					
4.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行動
5.資本額	元			6.員工數	人
7.最近一年營業額	元				

備註：財團法人機構請於資本額欄位填寫財產總額

二、輔導團隊簡介

三、輔導單位供應鏈或體系輔導實績

參、受輔導業者營運現況

一、產業現況

二、營運現況

(一)經營概述：針對公司經營理念、願景及目標、營收分析、市場分析、經營方針…等進行說明。

(二)供應鏈現況：針對公司自組織策略、產品設計、生產、採購、物流及市場預估等面向進行說明。(以文字與圖示進行生產模式說明)

(三)目前主要產品或服務：針對公司主要產品或服務進行說明。

主要產品或服務	業務型態	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主要客戶

備註：

1.業務型態：如 OEM、ODM、OBM、其他等

2.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1)實體產品：如最終成品、半成品、零組件、原物料、其他等

(2)服務型態：設計服務、技術服務、銷售服務、物流服務或其他服務等

3.交易對象：如 B2B、B2C 等

三、供應鏈受衝擊情形及現行因應作法

四、供應鏈韌性評估診斷結果

肆、專案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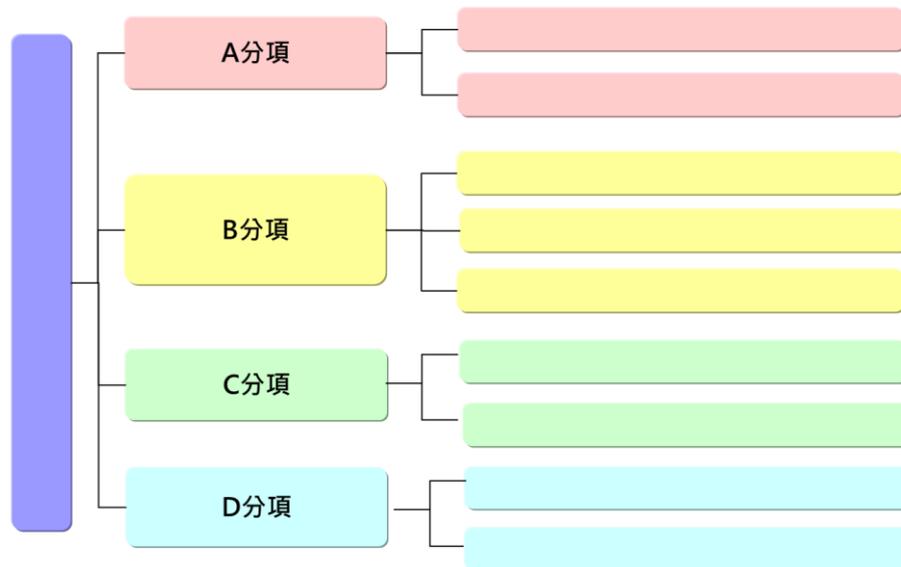
(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目標，如何協助企業達成未來願景與目標。)

二、可能風險評估

(請就受輔導企業供應鏈韌性缺口進行說明。)

三、計畫架構

(請撰寫輔導本專案計畫之預計推動作法。)



四、實施方法(請依據計畫架構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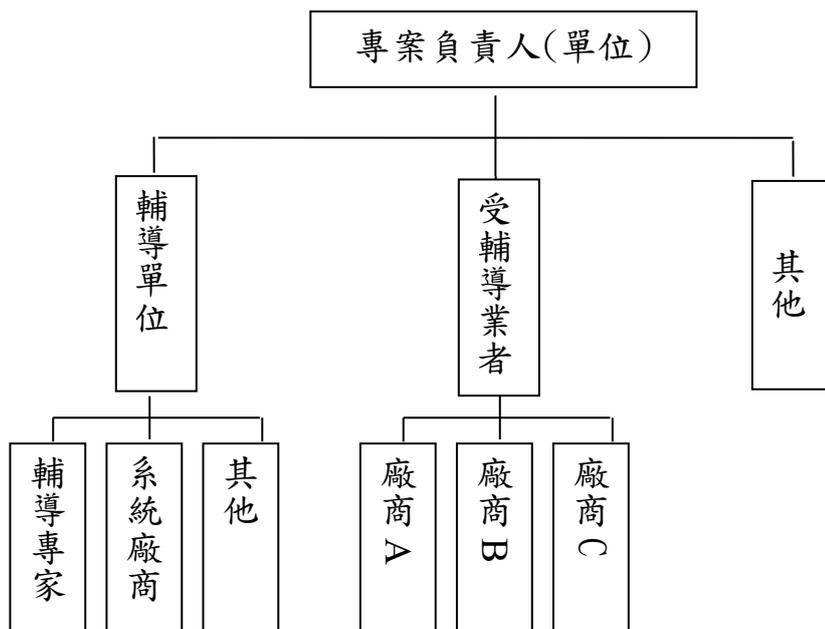
(一)輔導項目(說明輔導項目及步驟)

(二)輔導方式說明(說明輔導項目項下之目標、時間與內容)

(三)輔導產出(說明應扣合完成供應鏈診斷評估、供應鏈管理改善)

1. 輔導後高風險因子及其因應對策
2. 針對因應對策提出因應作法及改善強化相關管理機制
3. 估算輔導後效益

五、執行團隊組織架構



備註：執行團隊架構應至少包含：受輔導業者、輔導單位...等。

六、受輔導業者與輔導單位分工說明

七、預期效益

(一)有形效益

績效指標	輔導前	輔導後	計算方式或說明
提升產品達交率(%)			
降低營運成本(%)			
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天)			
提高生產效率(%)			
提升市占率(%)			
提升毛利率(%)			
促進投資金額(元)			

備註：以上為共通性參考指標，請自行新增或選擇項目填寫。

(二)無形效益

(說明如某項風險事件降低發生機率、建立供應鏈資訊串聯、強化供應鏈夥伴關係、預測供應鏈潛在危機等，請以文字條列式述明，請至少列出 2 項)

八、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二)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查核時間	查核項目	查核文件、內容與量化指標說明
#1			
#2			
...			
#ex	00 月 00 日	期中實地查訪	進行現場實地查訪及期中執行簡報
...			
#ex	00 月 00 日	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完成期末執行成果報告乙份
...			

備註：

1.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編列，查核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可評估分析為原則，並以數據或明確之量化指標表示。
2. 查核點應扣合韌性供應鏈輔導流程；另期中實地查訪及期末執行成果報告為必須列入之查核點。

二、受輔導業者投入人力

公司名稱	姓名	部門名稱	職稱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務	本計畫投入人月
合 計					

三、使用場地

四、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方式

經費預算表(服務成本加工費法)

單位：元

服務費用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政府 輔導款	業者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					
直接薪資					1. 研究員：		元/人月 x		月=
					2. 副研究員：		元/人月 x		月=
					3. 助理研究員：		元/人月 x		月=
管理費用					直接薪資 x%=				
其他直接 費用					1. 人事費：				0
					(1) 加班費：		元/小時 x		小時
					(2) 臨時聘僱人力：		元/小時 x		小時
					2. 旅運費：				0
					(1) 短程車資：		元/次 x		次=
					(2) 租車費：				
					(3) 國內旅費：				0
					(4) 運費：		元/次 x		次=
					3. 業務費：				0
					(1) 顧問費：		元/小時 x		小時
					(2) 郵電費：		元/月 x		月=
					(3) 資料蒐集費：		元/月 x		月=
					(4) 印刷費：		元/月 x		月=
					(5) 專業服務費：				
(6) 雜支：									
公費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x%=				
營業稅					(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x5%				
合計	金額								
	占總經費%								

※各會計科目請依實際需求編列，填寫說明如下：

1. 直接薪資編列說明：

- 研究員級：學士畢9年相關工作經驗，碩士6年，博士3年
- 副研究員級：學士畢相關工作經驗6年，碩士3年，博士畢
- 助理研究員級：學士畢相關工作經驗3年，碩士畢

2. 每輔導個案受輔導業者占個案計畫總經費比率須達35%以上；政府委辦費上限250萬元
(備註：業者自籌款係指受輔導業者須出資部分)

3. 直接薪資之編列：各職級人員年薪資*人月，且不超過個案輔導計畫總經費70%

4. 管理費之編列：不高於直接薪資x100%

5. 其他直接費用之編列說明：

會計科目	預算編列方式
人事費	(1)加班費 (2)臨時聘僱人力
旅運費	(1)短程車資 (2)租車費 (3)國內旅費 (4)運費

會計科目	預算編列方式
業務費	(1)顧問費 (2)郵電費 (3)資料蒐集費 (4)印刷費 (5)專業服務費 (6)雜支

6. 公費之編列：自籌款不提列公費，公費總數不高於計畫政府款總經費*3%
7. 營業稅之編列： $(\text{直接薪資} + \text{管理費} + \text{其他直接費用} + \text{公費}) \times 5\%$
8. 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
9. 各會計科目需依政府款與自籌款之比例編列